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2021年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2021年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四川永本档案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472.48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1.09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永本档案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0月9日

（注：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须为中小微企业/监狱企业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否则将视为不满足本项资格条件，做无效响应处理。3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。）